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13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事项需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告业；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玩具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干果、坚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充值卡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录音制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报纸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出版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展览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熟食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p>	<p>广告业；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玩具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干果、坚果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b>充值卡销售</b>；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录音制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报纸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出版物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出版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展览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熟食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零售（仅限</p>

	<p>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3D眼镜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p>	<p>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3D眼镜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b>酒类零售；单用途预付卡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b></p>
<p>2</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b>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3</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p>

		的活动。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经营地所在城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经营地所在城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7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8</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b></p>

		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内容为准。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之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